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公告

(2005)宁0122执恢101号 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白萍、张虎：本院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2）宁0122民初1975号民事判决书，即申请执行人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白萍、张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白萍、张虎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白萍名下车牌号为宁A0E278号宝马牌车辆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宁0122执156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2021）宁0122执1561号通知书，通知你们于2025年4月2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抽签确定评估机构；于2025年4月9日上午10时到评估拍卖标的物现场确认、勘验标的物；于2025年5月9日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以上通知时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